

关于开封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开封市财政局局长 樊军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下降 22.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总计 508.8 亿元；支出完成 41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下降 9.4%，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69.4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6 亿元，总计 508.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下降 19.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总计 374.8 亿元；支出完成 12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8%，下降 1.5%，补助县区、债务还本等支出 230.4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14.6 亿元，总计 374.8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1%，下降 37.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总计 297.3 亿元；支出完成 17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下降 33%，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82.6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40.8 亿元，总计 297.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3.8%，下降 52.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总计 204.7 亿元；支出完成 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4%，下降 52.4%，补助县区、债务还本等支出 131.4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9.3 亿元，总计 204.7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1%，下降 46.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 0.7 亿元，总计 4.8 亿元；支出完成 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1%，下降 33.1%，调出资金支出 2.1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0.5 亿元，总计 4.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下降 3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 0.5 亿元，总计 2.8 亿元；支出完成 1.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8%，下降 40.1%，调出资金、补助下级等支出 0.6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0.3 亿元，总计 2.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0.5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9.2%，加上上年结余 70.8 亿元，总计 181.3 亿元；支出完成 100.8 亿元，为预算的 99.8%，下降 0.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0.5 亿元，主要是个人社保账户结余。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6.1 亿元，为预算的 104.5%，增长 13.3%，加上上年结余 35.2 亿元，总计 111.3 亿元；支出完成 68.3 亿元，为预算的 98.1%，下降 4.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4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741.8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30.7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411.1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37.2 亿元，其中：市本级 327.8 亿元，县区 409.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面对经济修复承压、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等因素叠加影响的复杂局面，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科学合理运用各类政策工具及财政资金，有力有效推动了全市经

济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一）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8.4 亿元，累计发放契税补贴 6365 万元，带动缴纳契税 2.53 亿元。“政采贷”累计实现融资 2.22 亿元，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地区支出金额比重超过 97%。筹措资金 1.72 亿元，支持举办汽车、家电等促消费活动 50 余场，为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 15.8 万余张，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拨付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130 万元，惠及企业 144 家，进一步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

（二）全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全市科技支出 22.3 亿元，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效能提升。制定出台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6 条，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兑现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 亿元，惠及 190 家企业，大力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技改示范及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建设等。研究出台《科创基金管理办法》《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规范基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设立规模 6000 万元的先进储能材料科技研发联合基金。扎实推进市科学院、河大科创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企业、高校、院所等各方力量发挥所长，加快形成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三）扎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市农林水支出 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1.8%，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4 亿元，我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再次以优异成绩被评为全省“优秀”等次，喜创“七连优”。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

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拨付资金 15.3 亿元，支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种粮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我市粮食总产实现“二十连丰”。筹措资金 4.7 亿元，支持引黄调蓄工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支持新建户厕 3 万户、新改建农村公路 140 公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护航作用，拨付补贴资金 1.8 亿元，政策性农险承保小麦、花生、西瓜面积共计 396.04 万亩，市县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四）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8%，支持全方位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上级专项资金 1.9 亿元，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1.6 亿元，支持交通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新增充电桩 1540 个、新能源公交电池增容 100 台。落实资金 1.4 亿元，支持国土绿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五）强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市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6.1 亿元，用于城乡融合、郑开同城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筹措资金 2.2 亿元，支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保障连霍高速开封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北站投入运营，深入落实郑开兰高速免费通行政策。拨付资金 1.5 亿元，支持 G106、S221 等交通干线新建扩建，完成新改建普通公路 192 公里，养护普通公路 2000 公里，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基础设施支撑。落实资金 6.1

亿元，推动海绵城市试点、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等项目建设，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和高效管理，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全市民生支出 29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2%，民生支出占比连续 10 年稳定在 70% 以上，凸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一是支持保障就业优先。**落实资金 2 亿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7.07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2.57 万人。**二是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全市教育支出 72.3 亿元，继续保持财政第一大支出。及时调整预算，保障国家最新义务教育阶段基准定额年生均标准提高。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 94 个，加快推进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改革，支持开封大学“专升本”和“双高计划”工程建设。**三是支持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8.9 亿元，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有效保障全市 376 万参保群众的医保待遇，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开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连续三年全省第 1。**四是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6.6 亿元，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继续上调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财政补贴标准，坚决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五是强化文旅强市战略实施。**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亿元，持续推进农家书屋、文化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黄河悬河文化展示

馆等项目建设，高标准打造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助力文旅市场加快复苏回暖。

（七）持续推进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坚持“项目为王”，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一是争取政府债券保障重大项目建设。2023年我市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12亿元，其中专项债券105.3亿元，同比增长24.2%，总量和增速均位列全省第7位。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务。2023年我市发行再融资债券61.1亿元，有效缓解我市到期政府债务偿债压力。三是持续推进我市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2023年全市累计报送专项债券需求共686个项目992.9亿元，评审资料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项目440个527.6亿元。

2023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受经济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收入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全市财政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主要表现是：全市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加之“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大，各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各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牢，厉行节约意识有待提升；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依旧艰巨，全市及部分县区整体债务率有明显上升趋势；绩效意识尚未树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尚需提高等。市审计局对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深入学习研究，认真组织整改落实，有些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加强研判分析，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整改措施，确保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三、2024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半年来，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财政领域最为困难的时期，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始终聚焦全市中心大局，坚定信心和决心，众志成城、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抓收入、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凝心聚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财政收支在承压负重中实现了总体运行平稳。

（一）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9.2亿元，为预算的42.2%，下降30%，主要是受上年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支出完成183.8亿元，为预算的49.9%，下降23.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亿元，为预算的45.3%，下降21%；支出完成57.7亿元，为预算的42%，下降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4.1亿元，为预算的16.8%，下降1.6%；支出完成43.4亿元，为预算的32.9%，下降58.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7亿元，为预算的11.7%，增长62.7%；支出完成23.6亿元，为预算的25.4%，下降39.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 亿元，为预算的 13.3%，增长 180%；支出完成 0.3 亿元，为预算的 3.3%，下降 78.6%。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3 亿元，为预算的 3.7%，下降 40%；支出完成 0.3 亿元，为预算的 3.9%，下降 7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 亿元，为预算的 55.2%，增长 10.4%；支出完成 58.4 亿元，为预算的 54.9%，增长 27.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7 亿元，为预算的 60.3%，增长 10.6%；支出完成 41.4 亿元，为预算的 57.5%，增长 35.6%。

总体看，今年以来，在全市各级财政、税务等执收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上半年财政收入从 4 月份开始出现了连续 3 个月的收窄转好态势，至二季度末全市财政收支降幅较一季度均收窄超过 10 个百分点以上，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也较全省平均水平（60.6%）高 5.8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排全省第 6 位，保持了企稳转好态势。特别是 6 月份当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 21% 的正增长，当月收入增幅排全省第 2 位。全市基层“三保”得到保障，重点支出较好落实。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受上年同期基数较高、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收入增收挖潜的压力依然较大、全市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房地产市场持续处于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低迷下行的局面很难得到明显改善，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的压力仍然较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面对当前严峻复杂形势，各级财政部门将紧盯全市中心大局，聚焦财政职责职能，全面落实市委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市县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1. 坚持做大做实财政收入蛋糕。强化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会同税务部门狠抓税源建设，严格收入征管，规范税收秩序，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保质保量。统筹各类财政政策工具，围绕主要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持续做大工业税收蛋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作用，足额兑现汽车等方面的促消费奖补政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抢抓重大战略机遇，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切实做好做细经营土地文章。

2. 坚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节省的资金优先用于改善民生和保障重大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积极盘活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者预计年内难以支出的资金，及时调整用途，统筹用于“三保”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避免资金沉淀。

3. 坚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全面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将事前评估作为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无效开支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管理，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和分配机制。提升绩效运行监控效能，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4. 坚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第一优先顺序，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严格落实“三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比重低于90%的有关要求，各领域民生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范围，原则上不在国家标准基础之上再提标、扩围或新出台政策。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三保”监控，密切关注并动态分析各县区“三保”支出落实情况，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5. 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项目收益测算审核，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专项债券政策靠前发力、项目靠前建设、资金靠前使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债务、账款清欠，建立防范违法违规融资举债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防范新增隐性债务，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守住守好风险底线。

6. 坚持接受监督做好整改。一是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继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二是全面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加快推动人大监督与财政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工作联动、成果共享，尽快构建健全完善、保障有力的监督体系，真正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财政监督的专业性有效结合，形成“人大+财政”监督的贯通合力。三是对人大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把整改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及深化预算改革进程中。四是对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的财务管理、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抓好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全力以赴奋战三季度、决战下半年，充分发挥以财辅政的积极作用，为我市勇做全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